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6750號

聲 請 人 臧毅強即帝摩司服飾商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諷林火杉設計股份有限公司、黃克誠聲請本
票裁定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
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
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